

## 中国司法大数据发展报告（2023）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项目组\*

**摘要：** 中国司法大数据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向司法数据中台实体化、数据平台安全化、数据平台可视化、数字法院大脑智能化进发。当下，司法大数据应用不仅涵盖法院工作，有效提升审判质量，防范虚假诉讼，还辐射到法院之外，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助力，为社会治理提供支撑。中国司法大数据已经成为数字中国建设的一张亮丽名片，未来，中国司法大数据应继续夯实数据基础，加强数据思维培养，丰富数据应用场景，强化大数据运维保障，推动司法大数据建设工作向纵深迈进，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司法助力。

**关键词：** 司法大数据 数字法院 虚假诉讼

司法大数据不仅促进法院实现审判管理提档升级，还推动党委政府开展社会治理。司法大数据发展是数字中国建设的一个缩影，是中国信息化建设的成果之一，是实现审判管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2023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亦是《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收官之年。2023年，中

---

\* 项目组负责人：田禾，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主任、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吕艳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行政法教研室主任、教授。项目组成员：王小梅、王祎茗、刘雁鹏、栗燕杰等（按姓氏笔画排序）。执笔人：刘雁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本报告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新时代法治指数研究方法创新与实践应用”创新工程项目成果。



国司法大数据苦练内功，夯实基础，拓展应用，让司法大数据成为法官审判执行的“加速器”，法院司法管理的“仪表盘”，党委政府决策的“指南针”，社会治理的“晴雨表”。

## 一 司法大数据的新发展

中国司法大数据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向实体化、安全化、可视化、智能化进发，当下中国司法大数据的根基更加夯实、内容更加安全、数据更加直观、应用更加智能。

### （一）司法数据中台实体化

数据中台能有效连接传统业务系统（后台）和新的业务应用（前台），数据中台的核心架构是公用数据层，主要是将中台汇聚的各类元数据构建成为统一的数据模型，存储在数据仓库中<sup>①</sup>。数据中台实体化建设能够让数据交换更加流畅、数据共享更加便捷、数据应用更加广泛。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了司法数据中台实体化建设的框架，包括基础数据服务、指标服务、标签服务、模型服务、组件服务、统一接口管理、数据开发七大模块，完成了司法数据中台首页及各分平台交互页面设计，形成了数据中台能力清单。随着司法数据中台实体化建设的落地，全国各级法院数据共享交换接口的注册、发布均实现了实体管理；应用系统共享交换接口、智能化服务接口亦实现了逻辑管理。从此，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数据交换、数据流通、数据共享上更加便捷，即便新旧操作系统更新迭代，也不会造成大规模数据流失、数据失真。此外，在数据中台加持下，最高人民法院提高了数据智能推荐能力，形成了覆盖审判、执行、信访、调解等 221 个数据推荐模型，将数据及时主动推送至院领导、法官、管理人员、办案辅助人员，极大地提升了“数据找人”准确率，为各级法院提供了更精确的数据服务。自

<sup>①</sup> 向柯宇、蒋广、曹杰、凌笑：《电网数据中台存储优化》，《计算技术与自动化》2023年第4期。



数据中台实体化建设以来，全国各级法院数据服务总量已经超过了 2467 万次。

## （二）数据平台建设安全化

在大数据平台建设方面，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全国 32 家高院及兵团分院完成基于 2023 年平台技术规范《人民法院数据管理和服务技术规范》的数据切换。截至 2023 年底，数据平台汇聚了 3.35 亿件案件。对上述数据的安全保护成为数据平台建设的重点，为解决数据安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根据该指南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以下举措提高数据平台的安全化水平。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开展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区分清楚哪些数据是重要的、敏感的，哪些数据是次要的、非敏感的，从而有针对性地开展数据治理和保护工作，提升数据质量和管理水平，对于重要且敏感信息，通过采取更加严格的保护措施，减少数据遗失和泄露风险。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形成数据资产目录清单，明确哪些数据可以共享，哪些数据可以开发利用，哪些数据不能对外公开，从而有效提高数据利用效率，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同时，促进数据利用，最大限度发挥司法大数据的效能。最后，完成数据安全统一监管治理平台研发，形成常态化数据安全保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数据安全统一监管平台，将由法院产生的数据、交由法院存储的数据、其他部门与法院共享的数据均纳入统一监管，以完善的制度消除可能出现的纰漏，最大限度保障数据安全。

## （三）司法数据平台可视化

最高人民法院不断优化数据管理平台，持续推进全国法院运维管理平台可视化。数据平台可视化能够让司法机关更好地掌握和理解数据，分析数据背后的趋势和规律，并为党委政府决策、司法机关管理提供直观的参照。在中央层面，最高人民法院以可视化为目标推动平台建设，目前已经初步实现全国各级法院数据“标准化”“模块化”“配置化”“版本化”，不断拓展各



级法院数据采集能力及范围，提高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让各级法院上传的数据更容易形成可视化的图表。此外，在平台升级更新时，为保障全国数据在可视化平台中依然准确无误，最高人民法院推动建立了一体化审判管理工作平台和面向各业务条线的分析专窗，力求为各案件类型的办理和监督指导提供精细化、个性化分析服务。在地方层面，各地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结合自身特点，纷纷开发各领域的可视化分析平台。例如，2023年8月，长春互联网法庭上线“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1.0”<sup>①</sup>，该平台通过大数据采集和处理技术，实时获取和整理全省范围内所有互联网法律案件相关数据，对互联网领域的案件进行充分挖掘和分析，直观地理解案件信息和数据趋势。

#### （四）数字法院大脑智能化

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不断提升数字法院智能化水平，以法律大模型为底座完成数字法院大脑门户升级，在智能化辅助办案方面，各级法院充分运用智能化手段，解决传统人工手段做不了、做不好的工作，让司法变得更加公正、高效、便捷。最高人民法院形成面向集庭审音视频、卷宗图像、文书文本等于一体的司法人工智能综合引擎，上线立案智能辅助、类案智能推荐等61项智能化服务，累计为全国法院一体化提供79亿次服务。具体而言，在立案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立案偏离度预警系统，充分发挥司法大数据对法院立案工作的“指挥棒”“警示灯”作用，实现对全国法院立案波动情况的实时监测，对偏离度超过一定幅度的地区发出红灯警告，有效整治“年底不立案”等顽瘴痼疾，更好地保障当事人的诉权。在统一法律适用方面，最高人民法院上线法答网和案例库。2023年，“一网一库”累计咨询量超过25万，答疑量超过20万，有效促进全国法院法律统一适用和专业知识积累共享。在智能辅助方面，最高人民法院上线“法信”“智审”等

---

<sup>①</sup>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5097218606032126&wfr=spider&for=pc>，最后访问日期：2023年12月31日。



智能化辅助办案平台，为法官提供类案推送、文书纠错、数据分析、风险预警等智能服务，辅助法官一键生成各类制式文书。经初步统计，智能化辅助系统能够减轻法官 30% 以上的事务性工作。在执行方面，执行法官可以凭借大数据了解当事人在全国范围内执行案件涉诉情况及结案方式，进一步明晰当事人的财产状况，既节约执行司法资源，也进一步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五）数据研究应用专业化

各级法院以司法大数据专题研究专业化为导向，推动司法大数据应用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司法行政管理、法院审判执行等相关工作。首先，增强模型的科学性。最高人民法院组织人员走访调研 14 个省份数十家法院，组织召开 3 次司法大数据分析专家研讨会，结合各级法院意见建议反馈，不断优化收案量预警、万人成讼风险预警等分析模型，提升研究模型的科学性。其次，提高分析工具的可用性。最高人民法院依托各类培训，面向法院系统讲授司法大数据专题研究与应用课程，重构数据查询分析逻辑，强化数据分析能力，增强专题研究分析工具的可用性，提高专题研究工具智能化水平。再次，拓展研究报告深度。最高人民法院以业务需求为导向，深化与院内业务庭室常态化合作研究机制，加大与中央单位、高校、外部智库的联合研究力度，拓展研究报告深度。例如，最高人民法院依托司法大数据研究院，与院内各业务庭条线合作，联合百余家法院、50 余所科研院所参与司法大数据深度分析工作，完成报告 142 篇；对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进行深度分析，按月提供审判大数据态势报告，形成审判质量管理指标研究清单。最后，最高人民法院深入开展第九届司法大数据专题研究工作，组织报告订阅和“数助决策”工作，推动法院自主应用智能化研究工具并建立联合研究报告常态化报送机制。其中订阅报告进入地方决策 100 余篇，“数助决策”研究成果获地方党委和政府批示 93 篇。



## 二 司法大数据的新应用

司法大数据的应用不仅能够涵盖法院工作，有效提升审判质量，防范虚假诉讼，还将应用辐射到法院之外，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助力，为社会治理提供支撑。可以说，中国司法大数据已经成为数字中国建设的一张亮丽名片。

### （一）通过大数据提升审判质量

司法大数据对审判质量的提升是全方位的，不仅能够实现智能化辅助办案，让审判更加高效便捷，还能消除同案异判的风险，统一裁判尺度。首先，运用司法大数据开展分析研判。各级法院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司法审判数据会商和业务指导为重点，强化从源头到应用全流程案件数据质量治理，以源数据和主数据管理工具为抓手，不断提升案件质量。例如，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审判执行工作大数据分析研判会，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审判数据分析报告，深入分析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态势。2022年至2023年，全省法院召开大数据分析研判会356场，定期对审判态势进行分析研判，推动全省三级法院审判质效实现螺旋式上升。其次，深化数据关联应用，统一裁判尺度。最高人民法院基于文书提取信息与案件结构化信息交叉比对，进一步提升案件信息质量。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地方各级法院依托起诉书、答辩状等文书，实现源头数据自动抽取与校对，深化各类数据关联应用，统一裁判口径，降低“同案异判”概率，不断提高案件质量。最后，减轻事务性工作负担。各级法院不断深化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大部分法院均实现文本智能精简、卷宗预览辅助、文书自动生成、程序空转提醒、统一法律适用预警、文书规范性审查等智能服务的一体化应用，最大限度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让法官将主要精力集中在案件审判，提升审判质效。



## （二）通过大数据防范虚假诉讼

虚假诉讼是自然人或单位故意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sup>①</sup>。虚假诉讼不仅挤占司法资源、妨碍司法秩序，往往还伴随着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威胁社会诚信体系等消极影响。针对虚假诉讼治理，最高人民法院充分挖掘司法大数据全面筛查、自动关联、精准识别、提前预测、及时提醒等优势，2021年9月上线立案辅助系统，利用大数据分析、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数据分析和挖掘，有效解决虚假诉讼、滥诉等识别预警难问题。2023年，全国3400多家法院应用该系统，对1600多万件案件进行智能关联对比，提示疑似虚假诉讼案件超8万件，提示疑似滥诉案件超31万件，经审核确认1626件案件为虚假诉讼，3200件为滥诉案件，实现对苗头性问题的预测预警，大幅提升人民法院源头防范、关口把控虚假诉讼和滥诉行为的能力水平。地方各级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充分发挥立案辅助系统的最大效能，有效识别虚假诉讼。吉林法院立足立案辅助系统预警功能，进一步扩大审核“风险点”范围，通过关联当事人涉及的全国范围内诉讼案件情况，有效识别涉众案件，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虚假诉讼防范机制，发挥立案辅助系统在协查发现虚假诉讼、滥用诉权行为中的关键作用，提高识别不诚信诉讼行为效率。通过“诉讼风险提示”“诚信诉讼保证书”等形式，告知虚假诉讼行为的法律责任及风险，有力维护了良好诉讼秩序。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与司法局、公安局、法律援助中心以及易受虚假诉讼影响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民政局等单位部门共享疑似虚假诉讼信息，对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潜在风险隐患，做到“发现在早、甄别在前、预防在先”，助力全区域形成联合防控合力，推动虚假诉讼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

<sup>①</sup> 赵靖、毛海霖、杨蜜：《虚假诉讼罪的司法检视与惩治防控》，《中国检察官》2023年第1期。



### （三）通过大数据优化营商环境

司法环境是法治化营商环境最直观的外在呈现<sup>①</sup>，各级法院以司法大数据为根基，挖掘并发现影响地方营商环境的堵点、难点、痛点，并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北京法院构建“营商环境”司法指数，建立起常态化社会治理风险评估预警化解机制。该指数针对商事活动纠纷、民间借贷、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内容进行重点观测，一旦发现异常波动情况，则向相关企业、中小投资者发出警示提醒，降低了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海安法院深度挖掘、解码司法大数据，积极探索创新“数助决策”应用场景，为预警防控企业行业风险、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海安法院定期对企业案件进行统计分析，针对建筑行业、化纤行业、规上企业涉诉共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形成大数据报告8份。2022年，现场解决企业难题共76次，通过诉前分流调解涉企案件1523件，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支出近350万元。上海嘉定区法院通过司法大数据分析，系统梳理企业、产业、行业涉诉案件信息和裁判文书数据，进一步把握案件现状及发展规律，及时洞悉市场主体面临的法律风险、现实风险及苗头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借助“区块链”分布式模式，“司保通号”平台联通法治化营商环境大数据监测系统，以法院审判执行系统涉企司法数据和企业数据库等数据为分布基点，碰撞后自动生成分析报告。针对重点领域、行业、企业专项数据叠加分析，深化数助决策功能，研判、预测各园区企业经营风险、商贸综合体运营风险、房地产企业违约风险、劳动密集型企业用工风险等，及时向党工委管委会及有关单位提出意见建议，最大限度把各类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

---

<sup>①</sup> 朱昕昱：《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司法现状、问题与优化对策——基于“执行合同”第三方评估结果展开》，《法学论坛》2023年第5期。



#### （四）通过大数据打击“套路贷”

所谓“套路贷”，即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行非法侵害群众合法财产之实<sup>①</sup>。“套路贷”伴随抢劫、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侵害人身权利、破坏社会管理和公共秩序等行为，社会危害性极大，已经成为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影响金融市场秩序和司法权威的重大隐患风险。在司法实践中，“套路贷”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和迷惑性，案件中的借据和资金往来等证据完备，案件真实情况很难查清；此外，由于受到胁迫，当事人往往不敢抗辩，这就导致调查取证受限；加之套路手段层出不穷，在法律规则上难以识别。为应对和打击“套路贷”，江苏法院运用大数据上线并升级预警系统，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对民间借贷案件涉“套路贷”进行测算。该系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随时定制开发一些实用功能。针对打击套路贷案件，增设借贷案件的分析功能，将同一原告、案由均为借贷纠纷的案件合并、归纳分析，是否涉嫌套路贷，并将分析结果推送给各个审判部门和执行部门，用以案件甄别。目前，系统按照风险从高到低设置了五星级到一星级五个预警级别，并用可视化方式展示。该系统主要开放全省法院概况、风险放贷人预警、已完结预警、案件检索、放贷人检索、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重点关注、人员画像等。自2019年8月30日系统上线至2020年12月31日，全江苏法院使用“套路贷”智能预警系统查询信息共计270万余次<sup>②</sup>。

### 三 司法大数据展望

中国司法大数据不断拓展自身的应用场景和范围，未来应当继续夯实数据基础，加强数据思维培养，丰富数据应用场景，强化大数据运维保障，将

- 
- ① 陈龙、王昌举、罗国伟：《网络“套路贷”涉黑案件办案思路——以汤某甲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为例》，《中国检察官》2023年第6期。
  - ② 沈明磊、张龔：《司法大数据的功能——以“套路贷”虚假诉讼智能预警系统的应用为视角》，《法治现代化研究》2022年第1期。



中国司法大数据建设工作向纵深迈进，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提供司法助力。

### （一）夯实数据基础

数据是司法大数据建设的基础，未来应当进一步扩大数据来源，提升数据精准度，夯实司法大数据根基。首先，填补数据共享漏洞。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与审判执行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存在于互联网平台之中，如抖音钱包、百度钱包、京东金融、游戏账号等，然而上述信息无法同法院共享。部分被执行人可能没有任何银行存款，名下没有不动产，但在百度钱包、京东金融、游戏账号中有大量可支配的货币等价物。故未来应当填补漏洞，将各类互联网平台的电子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拓展司法大数据应用场景，为审判执行奠定数据基础。其次，进一步拓展实用价值数据来源。司法大数据的发展取决于数据的质量和重要性，未来应当进一步吸收更有实用价值的信息，强化同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的数据共享。例如，从公安部门获取临控信息和高铁、机场出入数据，从市场监管部门获取企业年报数据、股权权利数据，从商检海关部门获取货物进出口数据，从三大运营商获取被执行人通信信息及出行轨迹等。最后，不断提升数据精准度。面对庞大的数据基数，工作人员实践中难免会录入错误，导致大数据分析数据延迟，甚至造成一定差错。未来，应当定期进行数据清洗，及时同步更新数据，完善数据录入和检查机制，不断提升数据精度。

### （二）培养数据思维

司法大数据建设是一项长期工程，实践中离不开技术人员的开发，更离不开法官和业务骨干的支持。然而，对于部分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而言，大数据建设是一回事，法官如何应用大数据系统是另外一回事。当前，有经验的法官往往年龄较大，对数字信息等内容不太敏感，缺乏大数据思维，对其应用往往持观望态度，经常将自身经验作为案件审判依据，这就使得诸多应用停留在浅层，无法同业务深度融合。故未来各级法院应当积



极倡导和努力普及数据思维，培养复合型人才，将司法大数据同审判执行、司法为民、法院管理相结合。一方面，各级法院应当加强大数据培训和学习，让法官和业务骨干能够掌握大数据的基本理念、了解大数据应用案例、培养数据敏感性、适应各类数字平台。另一方面，各级法院应当促进审判人员、行政人员、信息技术人员共同参与司法大数据建设，让多种思维模式在相互交流中碰撞。在此过程中培养既懂审判执行业务又懂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不断完善大数据应用，让各类信息系统能用、好用、实用、易用。

### （三）丰富应用场景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各种新型案件层出不穷，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要求不断提高，司法大数据的应用场景也应适当拓展。一方面，法院应当在司法大数据基础上开发新模块、新系统以适应新类型的案件需求。例如，利用即将建成的政法数据大平台，设置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罪、非法处置法院查封财产罪、妨害公务罪等执行中常见刑事犯罪构成要件预警模块，逐步完善系统，彰显更强功能。另一方面，司法大数据不能仅仅服务于法院、法官和党委政府，其落脚点一定是人民群众。若司法大数据只能让法院、法官和政府获利而无法走进普通群众的生活，那么司法大数据始终是飘在云端，无法走下神坛。法院应拓展司法大数据运用能力，以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让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通过提升司法大数据应用水平，让普通人民群众了解法律法规在司法中的应用，让普通人民群众更容易接近司法、理解司法、认同司法。

### （四）强化运维保障

随着数字法院建设不断增速，需要管理维护的设备越来越多，与之相对应的成本也随之增长。目前法院普遍存在的情况是：机房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等设备已经达到上百台，台式机、笔记本等办公设备几乎人手一台，



外加视频会议、数字法庭等设备亦全面铺开。如此规模的设备往往仅配备2~3名日常维护和检查人员。在设备采购初期，现有运维力量可能无关紧要，但到后期日常维护工作量会呈指数级增长，从而影响运维保障。对此，一方面，需建立科学的运维工作机制，做好运维工作的经费预算，增加运维经费投入，强化运维保障，推进司法大数据建设步伐。另一方面，要做好数字摸底，厘清各级法院司法大数据应用情况，避免不同层级大数据应用重复建设；还要打通不同应用、不同法院间的数据壁垒，节约后期运维成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版权所有，复旦大学下载使用